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9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6年8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06年7月17日就交易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下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於2006年5月24日刊發之通函中所述於完成轉換由HMIL發行及由本公司收購之可換股票據時經加入HMIL及其附屬公司之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恒盛深圳」	指	恒盛東方進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4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恒盛貿易」	指	恒盛東方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HMIL」	指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8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賣方於2006年7月10日向Mega Victory作出之港幣231,165,131.75元免息股東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Mega Victory」	指	Mega Victory Limited，一間於2006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Upperski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貸款」	指	賣方根據協議轉讓貸款之55%予買方；
「出售股份」	指	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Mega Victo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交易」 指 賣方根據協議建議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予買方；及

「賣方」 指 Longsun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執行董事：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署理主席)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緒言

本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於2006年7月17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其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進一步資料。

交易

協議之條款

日期： 2006年7月17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iii) 擔保人

條款：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賣方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港幣128,000,000元；及
- (ii) 代價須全部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買方在簽訂協議時已支付不可退回按金港幣8,000,000元；
 - (b) 將於完成時支付港幣40,000,000元；及
 - (c) 代價之餘額港幣80,000,000元將平均分兩期分別於完成後滿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日支付。
- (iii) 待完成後，擔保人將保證買方會向賣方支付餘下兩期款項合共港幣80,000,000元之債務。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出售股份之資產淨值及出售貸款之金額。

代價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條件： 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協議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買方已完成及信納就Mega Victory、恒盛貿易及恒盛深圳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iii) 已授出或取得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就訂立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之所有必需之批准及同意。

倘條件未能於2006年9月25日下午5時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告終止，除就先前已違反而索償外，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進行其他索償。

完成： 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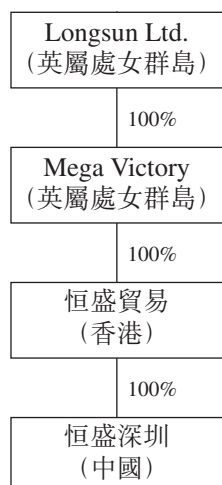
現時，Mega Victory兩名董事由賣方提名。完成後，賣方將無權提名任何Mega Victory之董事。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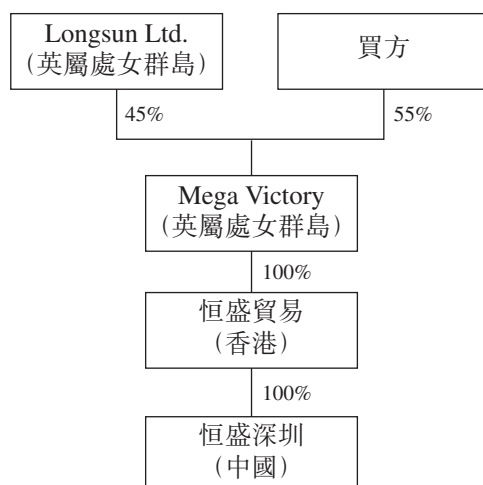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買方、中國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互相並無關連。

Mega Victory為單一目的之投資控股工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股份佔MegaVicto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Mega Victory已發行股本之45%及Mega Victory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後



恒盛貿易及恒盛深圳現時從事之業務乃本集團所開發而並非從任何第三者收購，為簡化本集團架構以便進行是次出售，Mega Victory乃由本集團於2006年7月11日透過按面值收購一間現成公司而設立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恒盛貿易之100%權益外，Mega Victory並無其他實際業務。恒盛貿易於2004年9月展開業務及全資擁有恒盛深圳（於2005年6月展開業務），兩間公司一直及現正從事一般商品貿易業務，包括電子產品及鐵礦石等原材料，此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恒盛深圳有意進軍鋼鐵貿易業務及與中國一鋼材生產商及供應商訂立合約。為提高本公司屬下貿易公司的利潤，恒盛深圳決定參與採購大額的商品（即為鋼鐵）。根據合約，恒盛深圳於2005年7月預先支付人民幣221,100,000元（約港幣212,600,000元）予中國合作夥伴，作為日後向該合作夥伴購買鋼鐵產品之按金。任何採購款項結餘可根據合約在合約於2006年7月10日屆滿後退回予恒盛深圳。恒盛深圳已於2006年4月起尋求各種有關該貿易業務的持續經營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取回部份該筆按金、就交易時間表重新磋商新時間表及物色於此行業內有良好關係之合作夥伴。恒盛深圳之主要資產由該筆人民幣221,100,000元（約港幣212,600,000元）之預付款項組成。經考慮包括於有關時間之鋼鐵產品於市場的價格下跌及其市場推廣之因素，作為一項商業決定，恒盛深圳經考慮所有因素後，並無動用其預付款項向合作夥伴採購鋼鐵產品，該預付款項金額維持不變。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中國合作夥伴支付之按金作出為數港幣84,596,000元之減值虧損。

董事會函件

根據網站www.mysteel.com及僅供參考的用途，每噸12-14毫米鋼鐵於2005年7月21日、2005年10月21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4月20日及2006年7月21日的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430元、人民幣3,150元、人民幣2,950元、人民幣3,180元及人民幣3,120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國合作夥伴仍未發放該預付款項。董事會認為退回全部預付款項將在商業考慮而言極為困難，皆因實際上恒盛深圳於合約所定之期間內並無發出任何訂單，而中國合作夥伴已於有關期間為恒盛深圳預留貨物。於完成後，有關如何與中國合作夥伴商討之管理層決定將留待買方處理，至於本集團日後就處理Mega Victory餘下45%權益應採取之行動將視乎未來情況而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恒盛貿易之主要資產包括分別為港幣8,000,000元及港幣13,860,000元之貿易按金及應收賬款。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該項貿易按金及應收賬款分別作出港幣4,700,000元及港幣13,860,000元之減值虧損。

誠如上段所述，聯交所已指出，由恒盛深圳於2005年7月支付予中國合作夥伴總額為人民幣221,100,000元之預付款項及恒盛深圳與中國合作夥伴訂立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向實體之墊支及／或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需要)作進一步公佈。

除來自賣方之貸款及給予恒盛深圳用作撥付上述之預付款項之貸款(兩筆款項於2006年7月10日約為港幣231,160,000元)之外，Mega Victory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根據Mega Victory、恒盛貿易及恒盛深圳現時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06年7月10日，Mega Victory、恒盛貿易及恒盛深圳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260,000元。因此，出售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93,000元，即該綜合資產淨值之55%。根據代價港幣128,000,000元、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為恒盛貿易及恒盛深圳之貿易按金及應收賬款確認合共港幣103,156,000元之減值虧損，以及出售股份之資產淨值及買方按面值收購出售貸款計算，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在其收益表中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55,802,000元。

本公司透過各附屬公司從事商品貿易、提供融資、買賣證券、持有物業及投資業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為收購Mega Victory而成立，並計劃參與中國之鋼鐵市場。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正致力於進一步發展提供融資、買賣證券及投資活動之業務。按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2月16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自2005年12月底後開始研究投資金融服務集團之新投資機會。在其後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4月18日之通函中，本公司宣佈其經常檢討現有業務及可能出現之新業務商機並已認定投資金融服務集團將較投資在中國(特別是內蒙古地區)的製造、旅遊、貿易行業更有前景。本公司正致力於進一步發展提供融資、證券買賣及投資活動之業務。因此，貿易業務將不再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公司可藉交易出售其非核心業務，作為本公司精簡業務之策略之一及收回現由中國合作夥伴持有之絕大部份預付款項。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就任何未來投資(如有機會)可動用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部份出售後，Mega Victory的建議持股結構乃經商業磋商達成，買方同意購買Mega Victory 55%之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45%權益以賺取任何潛在經營利潤或於情況或機會出現時進一步將權益變現及／或擁有其他安排。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主要交易，因此，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細則第76條載有下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之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協議及交易。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註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謹啟

2006年8月31日

1.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目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信貸設施，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後之最少十二個月內，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06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215,588,000元，包括以下者：

- (i) 無抵押銀行透支約港幣850,000元；
- (ii) 有抵押銀行透支約港幣22,886,000元(附註1)；
- (iii) 按揭貸款約港幣41,101,000元(附註2)；及
- (iv) 無抵押其他貸款約港幣150,751,000元(附註3)。

附註：

- 1. 有抵押銀行透支由HMIL之保證金客戶之證券所抵押。
- 2. 按揭貸款中，港幣5,101,000元由本集團物業作為抵押，剩餘之港幣36,000,000元由HMIL之物業作為抵押。
- 3. 無抵押其他貸款包括：(i)港幣50,000,000元按最優惠利率加2%計息及將於2006年9月1日到期之金額；(ii)港幣53,500,000元按年利率12%計息之金額，其中總數港幣51,000,000元分別於2006年7月17日、2006年7月24日、2006年7月27日及2006年7月31日償還，餘額港幣2,500,000元將於要求時償還；(iii)港幣15,000,000元按最優惠利率計算年息及將於2006年12月12日到期之金額；(iv)港幣30,340,000元將全數於2006年7月7日償還；及(v)餘額港幣1,911,000元為上文第(i)、(ii)及(iii)部分之利息。

於2006年6月30日，HMIL已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按金融資港幣1,033,000元。該結餘並未於上方獨立載列，因為就呈報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而言，該筆金額將對應於HMIL之應收賬款。

於2006年6月30日，HMIL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1,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本集團持有。該結餘並未於上方獨立載列，因為就呈報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而言，該筆金額將對應於HMIL之應收賬款。

除上述或在此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之負債及正常買賣應付款項外，於2006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06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06年6月30日起，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不斷檢討其現有業務及潛在之新業務機會。本公司認為，投資在金融服務行業將極有可能較投資在貿易行業更具前景。本集團現正致力於進一步拓展提供金融、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近期收購一間金融服務集團－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HMIL」)之進一步權益，HMIL於完成必要之程序及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HMIL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商品交易、借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以及坐盤交易及直接投資之金融服務。投資於HMIL將使本公司整合和加強其資源，並擴大客戶網絡，從而令本公司成為市場上一間領導及多元化之投資服務顧問及金融服務機構。

董事認為，來自交易之出售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營運資金，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探尋其他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柯淑儀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1%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 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維添	2004年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0	1,500,000	0.11%

附註：此等購股權由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載列如下：

(i) 本集團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莊友堅	信託受益人	121,172,000	9.10%
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1,172,000	9.10%
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1,172,000	9.10%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524,000	9.80%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524,000	9.80%
Doll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524,000	9.80%

(ii) HMIL及附屬公司

(a)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rand Wishes Limited	309,633,334	35.55%
Bloom Glory Limited	150,000,000	17.22%
Chow Kam Wah	100,000,000	11.48%
(b) HMI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南期貨有限公司(由HMIL間接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4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合同屆滿或僱主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7日就配售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於2005年6月13日及2006年1月6日就本公司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及終止契據；
- (iii) 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與本公司分別於2005年6月13日、2005年8月24日及2006年2月1日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35,000,000股股份所訂立之協議、補充協議及終止契據；

- (iv)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13日、2005年10月17日及2006年1月6日就本公司股本中之4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及終止契據；
- (v)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13日就本公司股本中之2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 (vi)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1日就本公司股本中之44,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 (vii)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30日就本公司之25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30日就本公司股本中之75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 (ix)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10日就買賣Leapfl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一份有條件協議；
- (x) Yearwise Finance Limited與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就HMIL對2015年9月20日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31,000,000元發行8%可換股票據而於2006年4月21日訂立之一份有條件協議及於2006年5月2日訂立之一份補充協議；
- (xi) 本公司與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就買賣53,800,000股HMIL股份於2006年6月8日所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
- (xii)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與HMIL就港幣50,000,000元之備用信貸於2006年6月27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xiii) Double Smart Finance Limited與本公司就備用信貸港幣50,000,000元於2006年8月7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
- (xiv) 協議。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公司資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家健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ii)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魏偉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1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二第5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及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iv) (a) 日期為2006年4月1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及須予披露交易；
(b) 日期為2006年4月2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c) 日期為2006年5月2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收購及轉換之重大交易；及
(d) 日期為2006年7月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sun Ltd. (「賣方」)、Upperskill Limited (「買方」) 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擔保人於2006年7月17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a) Mega Victor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55股股份，其擁有恒盛東方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而恒盛東方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恒盛東方進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b) 賣方於2006年7月10日向Mega Victory Limited提供金額為港幣231,165,131.75元之55%免息貸款，代價為港幣128,000,000元(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和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協議所述之交易，以及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協議之生效及實行根據協議預計之安排而言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和簽署該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2006年8月3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達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